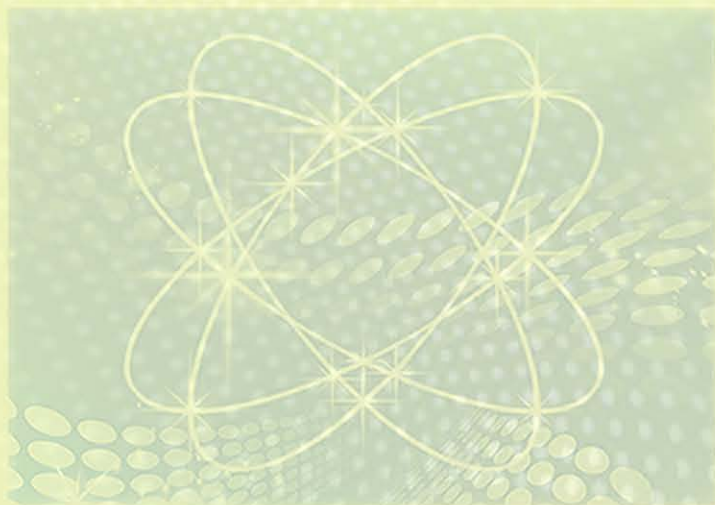


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陆占吉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报 考 指 南

主 编 陆占吉

副 主 编 张文国 李传武 黄 鹏

李幸福 魏晋惠 周彦书

执行编辑 梁长城 陈秋霞

宁夏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政策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001
200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007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00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须知	016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机读报名卡》填涂说明	018
汉字编码简明对照表使用说明	022
200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类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分学校、分专业计划	047
一、专科起点本科	
二、高中起点本科	
三、高中起点专科	

成人高校简介

宁夏大学	074
北方民族大学	076
宁夏医学院	077
宁夏师范学院	079
宁夏理工学院	081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08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08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宁夏函授站	085
西南石油大学宁夏函授站	086
哈尔滨理工大学宁夏函授站	087
兰州理工大学宁夏函授站	088
中国计量学院	089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090
西南财经大学、湖南大学宁夏函授站、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091
兰州商学院、天津商业大学、山西财经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093
长安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095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096
北京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南昌工程学院宁夏水利学校函授站	097
宁夏财会函授学校、中央财经大学银川函授站	09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宁夏函授站	099
西安科技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宁夏函授站	100
中国政法大学宁夏函授总站	101
中国农业大学宁夏农垦函授站	102
中国农业大学宁夏机电工程学校函授站	103
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宁夏农校函授站	104
陕西科技大学宁夏函授站	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银川函授站	107
西安理工大学宁夏函授站	108
长安大学宁夏函授站	109
西安邮电学院宁夏函授总站	1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商学院、西安培华学院宁夏固原农校函授站	11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宁夏函授站	112
沈阳化工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宁夏函授站	113
嘉兴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宁夏函授站	114
石家庄铁道学院、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银川铁路函授站	115

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中起点升专科、本科考试试卷

语文	116
英语	120
数学(理工农医类)	128
数学(文史财经类)	131
历史 地理	134
物理 化学	140

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专升本考试试卷

政治	145
英语	148
高等数学(一)	156
高等数学(二)	159
大学语文	163
生态学基础	168
教育理论	171
艺术概论	175
医学综合	178
民法	185

通讯录

宁夏区内成人高等院校(部)通讯录	190
宁夏教育考试院	190
宁夏各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通讯录	191
全国部分成人高校驻宁夏函授站(点)通讯录	1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下同)和函授三种,其中脱产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和高起专两年,高起本四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和高起专两年半,高起本五年。

二、报名

(一)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取得经教育部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以上毕业证书。

报考高起本、高起专的考生,须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3. 报考医学门类各专业的考生的报考资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执行。

(二) 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8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

报名地点:就近到工作或生活所在地的县(市、区)考试中心报名。任何高校、机构、个人不得组织考生跨省参加成人高考。

(三) 报名事项:

1. 持本人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学历证书和相关证明;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



名时还需缴验有关证件的原始件和复印件;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完成自学考试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在毕业证书尚未发放前由所在高等学校或宁夏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出具证明,可报名参加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2. 报名时所需用的照片信息由报名所在地的考试中心利用计算机现场采集。

3. 按要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中准确填涂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报考类别、院校专业志愿、学习形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因考生本人疏忽导致的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4.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录取后,入学报到时必须向录取院校提供毕业证书,以便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不能提供毕业证书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5. 考生在报名时须与报名所在地的考试中心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6. 考生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7]112号)文件规定缴纳报名考务费。

高起专、高起本以及专升本报名考试费均为 100 元/人。

(四) 报考类别和报考志愿的选定

考生在报名时,须根据自己从事的职业、学习的专业,认真选择所报考的考试类别和将要学习的专业志愿。

1. 报考高起专、高起本的考生分为文科(含外语、艺术类)和理科(含医学、体育类)两大类;报考专升本的考生按学科门类分为文史、法律、经济(含管理)、教育、艺术、理工、农学、医学八大类。

2. 考生须按报考类别选报专业志愿,不得跨类填报志愿。

3. 考生根据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08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选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准确填涂报名信息卡。

4. 考生可选报两个院校和专业志愿。

5. 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可兼报高起专志愿;报考高起专的考生,不得兼报高起本志愿。

三、考试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所有考试科目由教育部命题。

(一) 考试科目

1. 高起专:文科类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英语三门;理科类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英语三门。

2. 高起本:文科类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英语、史地综合(历史、地理合并在一张考卷上,简称“史地综合”)四门;理科类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英语、理化综合(物理、化学合并在一张考卷上,简称“理化综合”)四门。

3. 专升本考试科目为政治、英语、专业基础课三门。其中,政治、英语为必考科目,专业基

础课根据考生所填报的专业隶属学科门类确定,分别为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教育理论、民法、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八门课程。

4. 艺术、体育类专业术科考试由院校自行组织,并将考试成绩于 10 月 30 日前报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

招收艺术、体育类专业院校,如需专业术科考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时间、地点等事宜;报考此类院校专业的考生,应积极主动与学校联系,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术科考试。

5. 各科试卷满分均为 150 分;高升本、高起专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专升本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

(二) 命题范围

各科命题范围不超出教育部 2008 年颁布的相应科类复习考试大纲。

(三) 考试时间

成人高等学校高起本、高起专和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日期为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四) 考试组织

高起专考试由县(市、区)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高起本、专升本考试由五市所在地县(区)考试中心分别组织实施。

为加强考试管理,考点要相对集中。报名考试人数不足 100 人的县(市、区)原则上不设考点,其考生由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协调安排到邻近县(市、区)考点参加考试。

(五) 评卷和成绩通知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由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组织。

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向社会公布。

11 月初考生可到报名所在地的考试中心查询考试成绩,亦可登录 www.nxks.nx.edn.cn 查询。

四、录取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一) 录取原则

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认真贯彻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符合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招生学校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处理本校录取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二) 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统一考试的科目划定。宁夏教育考试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



考试情况提出我区成人高校最低控制分数线方案,由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对西部大开发中急需的专业、艰苦行业专业、短缺专业、职业学校教师报考应用性专业的,可实行单独划定分数线录取的办法。

(三) 录取办法、时间

1. 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部实行远程网录取。各招生院校、函授站(点)录取工作一律在本学校或本单位网上进行;录取期间,各招生院校、函授站(点)可向录取点派驻联络员,办理相关事宜。

2. 依据学校上线人数和招生计划,将考生档案按考生第一志愿一次性投放给招生学校或代办单位,由招生学校或代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审查并提出录取新生名单,提交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

3. 为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招生院校、函授站(点)在11月上旬及时到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查询本校生源情况,制定录取方案;录取工作开始后,及时下载考生投档信息,按时上传录取信息。

4. 录取工作将于11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首次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学校应在11月下旬对录取的新生进行报到注册;12月底录取工作结束。

5. 招生学校及主管部门可在我区指定代办单位,明确代办任务;代办单位要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6. 上线合格考生于11月中下旬、12月中下旬到报名所在地考试中心查询录取结果,亦可登录 www.nxks.nx.edn.cn 查询。

7. 在录取工作后期,各招生院校、函授站(点)根据考生上线情况,核定学校生源,提出计划调整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网审核通过。

8. 因学校录取满额或不足开班名额而未被录取的线上考生,由招生院校征求考生本人意见,经考生本人书面同意后可调剂到同类别中其他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习。

因考生个人原因,专业或院校志愿需要调整的,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报考学校签字同意,交由申请调整的学校汇总,报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统一调剂。

(四) 照顾录取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宁夏教育考试院成招处审核,可免试进入相应层次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在出具自治区体

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后,可免试入学。

3.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经自治区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照顾 50 分(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可照顾 30 分),由学校择优录取。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照顾 20 分,由学校择优录取:

(1) 获得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自治区各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和自治区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的获得者。

(3)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考生。

(6) 回族考生,其他少数民族考生。

(7) 固原市五县及海原、同心、盐池、红寺堡开发区四县(区)考生。

(8) 年满 25 周岁(198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以上人员。

(9)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10)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其中,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或回族考生满足上述(1)、(2)、(3)、(7)条照顾政策之一的可再照顾 10 分,累计照顾 30 分;其他符合两项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重复享受。

(五) 推荐生录取

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可按 20%的比例推荐本校优秀毕业生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推荐生的报名工作由各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并于 6 月 20 日前报宁夏教育考试院招生处审核备案,参加当年的成人高校招生录取。

(六) 新生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一律不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由学校予以清退;对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五、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要切实加强领导,重视和支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各级成人招生机构,配齐工作人员,改善办公条件。



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使全社会和广大群众了解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政策,确保今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县(市、区)考试中心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工作;切实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对招生考试中出现的违纪现象,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凡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且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其所在单位应从为国家培养人才的大局出发,为考生提供学习便利。

200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科类	科类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9:00- 11:00	文科	语文	外语
	理科		
14:30- 16:30	文科	数学	史地(高起本考生必考)
	理科	数学	理化(高起本考生必考)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9:00- 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考一门
14:30- 17:00	外语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学 科 类 别	考试科目		专 业 对 照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一 文史类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哲学、宗教学、汉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广告学、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广播电视新闻学、编辑出版学、伦理学、汉语言、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史、逻辑学、中国语言文化、博物馆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文物保护技术、世界历史、外语、中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
二 艺术类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导演、音乐学、音乐表演、雕塑、艺术设计学、舞蹈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教育、戏剧学、艺术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绘画、美术学、艺术设计、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文学、摄影、动画、广播电视编导
三 理工类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声学、应用化学、电子信息工程、地质学、工业设计、大气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理论与应用力学、微电子学、材料物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统计学、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矿物资源工程、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交通运输、印刷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球物理学、应用气象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石油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地质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工程物理、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核工程与核技术、交通管理工程、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工程力学、交通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水力水电工程、建筑学、城市规划、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

学 科 类 别	考试科目		专 业 对 照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四 经济、管理类（含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经济学、财政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金融学、会计学、药学、环境经济 旅游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公共关系学、档案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工程管理、市场营销、图书馆学、管理科学、运动人体科学、地理科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药事管理 农艺教育、文秘教育、电器技术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等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动植物检疫、医学信息学等 地理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等 环境科学、生态学、资源环境科学等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
五 法学类	政治 外语	民法	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外交学、国际文化交流、侦查学、知识产权法、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治安学、边防管理
六 教育类	政治 外语	教育理论	教育学、学前教育、体育教育、教育技术学、特殊教育、小学教育、人文教育、艺术教育
七 农林类	政治 外语	生态学 基础	农学、林学、植物保护、园林、园艺、烟草、茶学、动物医学、动物药学、草业科学、水产养殖学
八 医学类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预防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护理学、医学影像学、卫生检验、口腔医学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



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